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

编制单位：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盖章）	编制单位:	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电话:	13840178211	电话:	024-6796984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110316	邮编:	110000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兴隆堡镇兴隆堡村	地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五路35-1号楼90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0612O5A027

名称：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五路35-1号楼9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50612O5A027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27日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27日

发证机关：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将资质认定复评审申请上报受理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1
1.1 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1
1.2 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1.4.1 废水 2
1.4.2 废气 2
1.4.3 噪声 3
1.4.4 固体废物 3
1.5 总量控制指标 4
表二 5
2.1 建设项目概况 5
2.2 项目建设情况 5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2.2.2 建设内容 1
2.3 主要原辅材料 2
2.4 主要能源 3
2.5 主要生产设备 3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4
2.7 工艺流程简述 5
2.8 主要污染工序 5
2.9 项目变动情况 6
表三 8
3.1 主要污染源 8
3.2 环境保护设施 8
3.2.1 废水治理设施 8
3.2.2 废气治理设施 8
3.2.3 噪声 10
3.2.4 固体废物 11
3.2.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3.3.1 环保设施投资 12
3.3.2“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表四 15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5
4.2 审批单位审批决定 17
表五 18
5.1 监测分析方法 18
5.2 监测仪器 18

5.3 人员能力.....18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9
5.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9
5.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9
5.4.3 采样照片.....20
表六.....22
6.1 废气.....22
6.1.1 有组织排放.....22
6.1.2 无组织排放.....22
6.2 厂界噪声.....23
表七.....24
7.1 气象条件.....24
7.2 废水.....24
7.3 废气.....24
7.3.1 有组织废气.....24
7.3.2 无组织排放.....26
7.4 噪声.....27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27
7.6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27
7.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落实情况.....28
7.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30
表八.....31
8.1 验收程序的符合性.....31
8.2 验收工况的符合性.....31
8.3 变更情况.....31
8.4 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31
8.4.1 废水.....31
8.4.2 废气.....31
8.4.3 厂界噪声.....32
8.4.4 固体废物.....32
8.5 结论.....32
8.6 要求及建议.....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34
附件 1 委托书.....35
附件 2 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36
附件 3 环评批复.....37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40
附件 5 废胶桶回收协议.....45
附件 6 防渗证明.....46
附件 7 环境保护设施自查情况说明.....47
附件 8 调试公示.....48
附件 9 工况证明文件.....49
附件 10 检测机构备案登记证明表及通告.....50

附件 11 验收检测报告.....51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兴隆堡镇兴隆堡村</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免漆木门</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4000 套/年</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4000 套/年</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9 年 6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4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1.1-2022.2.28</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2.1.12-2022.1.13，
2022.1.24-2022.1.25</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新民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沈阳净宇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沈阳净宇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7.2</td><td>比例（%）</td><td>36%</td></tr>
<tr><td>实际总概算（万元）</td><td>2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8.2</td><td>比例（%）</td><td>41%</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1 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⑵《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⑹《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⑺《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td></tr>
</table>

	1.2 技术规范 ⑴环境保护部文件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⑵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辽环发[2018]9 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2.5）； ⑶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印发）； 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12.13）。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⑴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日期 2019 年 6 月）； ⑵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新民分局《关于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新民审字[2019]94 号，2019 年 6 月 12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1 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1.4.2 废气** ⑴颗粒物 项目颗粒物主要来源于：下料、雕刻、打磨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4-1。

⑵非甲烷总烃

项目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喷胶、吸膜、刷胶及封边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4-1。

表 1.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1.4.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4-2　噪声执行标准

时段 /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执行。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1.5-1。

表 1.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总量确认书中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废气	SO_2	/	无总量确认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登记管理，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NOx	/		
	VOCs	0.034		
废水	COD	/		
	氨氮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项目概况

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兴隆堡镇兴隆堡村，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23°3′55.13″，北纬 41°54′30.06″，主要从事木门制造、销售。

2019 年 6 月，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2 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新民分局以沈环新民审字[2019]94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成，2022 年 1 月 1 日进入调试期，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目前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12 月，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受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委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为：《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沈环新民审字[2019]94 号中全部内容，验收产能为：年产免漆木门 4000 套。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查， 1 月 11 日制定监测方案，1 月 12 日、13 日及 24 日、25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现场检查及监测的基础上，形成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⑴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兴隆堡镇兴隆堡村，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23°3′55.13″，北纬 41°54′30.06″。

厂区东、西两侧为闲置工厂，南侧为空地，北侧隔路为兴隆堡镇居民。

地理位置详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⑵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位于整个厂区的北侧，门卫及办公室分别位于大门的东、西两侧，喷胶车间及雕刻车间分别位于门卫及办公室的南侧，中间为厂内道路。

厂区总占地面积 4255m^2，总建筑面积 2000m^2。

环评阶段及验收阶段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2.2-2。

表 2.2-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单位：m^2

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情况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备注
雕刻车间	600	600	1	600	600	1	与环评阶段不同，主要是由于平面布局调整引起的，验收阶段的下料与雕刻位于同一厂房内
下料车间	300	300	1				
喷胶车间	800	800	3	1100	1100	1	与环评阶段不同，主要是由于平面布局调整引起的，环评阶段的“下料”为验收阶段的“仓库”，位于喷胶车间内。
办公室	100	100	1	100	100	1	与环评阶段相同
门卫	200	200	1	200	200	1	
合计	2000	2000	/	2000	2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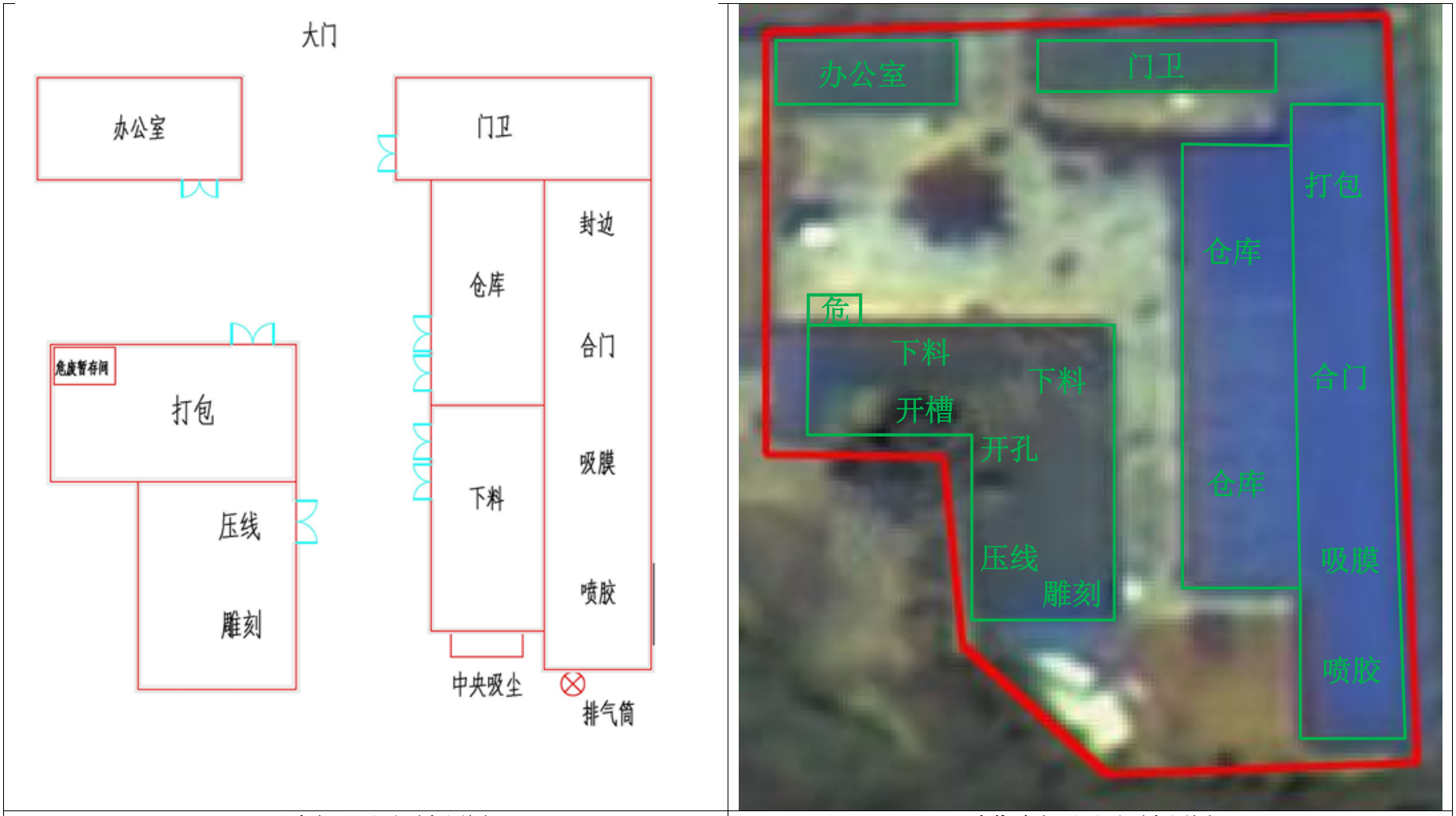

环评阶段厂区平面布置图	验收阶段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2.2-2　厂区平面图

2.2.2 建设内容

⑴产品及产能

环评阶段：年产免漆木门 4000 套。

验收阶段：年产免漆木门 4000 套。

比对结论：与环评阶段相同。

⑵项目组成

项目具体组成见下表2.2-2。

表 2.2-2　项目组成对照表

工程类别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阶段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雕刻车间 600m^2，下料车间 300m^2、喷胶车间 800m^2，分为下喷胶区、吸膜区、合门区、封边区，年产 4000 套免漆木门。	雕刻及下料车间总面积 600m^2，分雕刻、压线、开孔、开槽及下料区；喷胶车间 1100m^2，分喷胶、吸膜、合门、打包及仓库区，年产 4000 套免漆木门。	平面布局与环评阶段不同，建筑面积、产品及产能与环评阶段相同。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100m^2	办公室 100m^2	与环评阶段相同
	门卫	门卫一层 200m^2	门卫一层 200m^2	
储运工程	打包成品库	位于雕刻车间北侧	位于喷胶车间北侧	平面布局与环评阶段不同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	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阶段相同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自行清掏，堆肥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供暖系统	厂区用电供暖	厂区冬季用电取暖。	
	供电系统	国家电网	供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少量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自行清掏，堆肥处理。	⑴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⑵生活污水排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与环评阶段相同
	噪声	减震降噪、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检修、维护及养护。	
	固废	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将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木材边角	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⑵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及木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物质加工企业。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处理方式与环评阶段不同。 注：环评报告对于布袋除尘器除

		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胶桶、废活性炭集中到危废暂存间（20m^2）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⑶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 ⑷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转移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合法合规处理/处置。	尘灰的处理方式，在“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和“结论与建议”章节描述不一致，本次验收编制哪部分内容，采用对应该章节的环评写法。
	生产废气	颗粒物：处理效率达90%的布袋除尘器 1套+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为80%的活性炭装置一套+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⑴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⑵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	排气筒连接方式及数量与环评阶段不同。

喷胶车间（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雕刻车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2.3-1。

表 2.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对照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木方	m^3（t）/a	100（50）	木方	m^3（t）/a	100（50）	与环评阶段相同
2	密度板	张/a	5000	密度板	张/a	5000	
3	水性胶	Kg/a	800	水性胶	Kg/a	800	
4	PVC 膜	m	50000	PVC 膜	m	50000	

2.4 主要能源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下表 2.4-1。

表 2.4-1　　主要能源消耗量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预计消耗量	来源	实际消耗量	来源	
1	电	8 万 kw·h/a	国家电网	8 万 kw·h/a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阶段相同
2	水	126t/a	市政管网	126t/a	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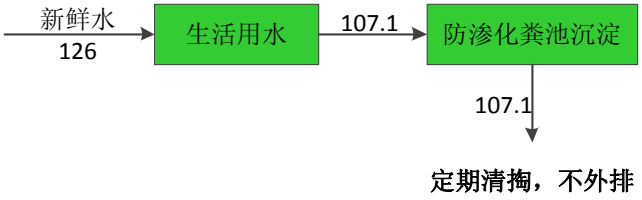

图 2.4-1　水平衡图（单位：t/a）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实际情况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大锯	台	1	台	2	比环评阶段多1台设备
2	雕刻机	台	1	台	2	比环评阶段多1台设备
3	封边机	台	1	台	1	与环评阶段相同
4	覆膜机	台	1	台	1	
5	角锯	台	2	台	1	比环评阶段少1台设备
6	电子开料锯	台	0	台	1	比环评阶段多1台设备
合计		台	6	台	8	

大锯

雕刻机

封边机	**覆膜机**
角锯	**电子开料锯**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阶段：劳动定员 12 人，年运行时间 300d，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验收阶段：劳动定员 12 人，年运行时间 300d，每天 8 小时工作制，与环评阶段相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7 工艺流程简述

验收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与环评阶段相比较，无差异。

⑴下料

将外购的木方按照产品要求利用带锯机进行开料拉锯，得到所需尺寸和形状的木板或木条。

⑵雕刻压线

将切割好的木板经过雕刻机进行雕刻处理，得到所需要的花纹形状，雕刻好花纹后进行压线处理。

⑶打磨

对雕刻过的木板用砂纸进行打磨处理，为下一步工序做准备工作。

⑷喷胶-加热吸膜

打磨处理后的半成品原料送入喷胶区喷涂水性胶，喷胶后送至覆膜机，在覆膜机上完成 PVC 膜粘结过程。

⑸刷胶合门

将覆膜后的木板另一面刷胶后与密度板粘合。

⑹封边包装

对合好的木门进行燕尾槽封边处理，而后成品门包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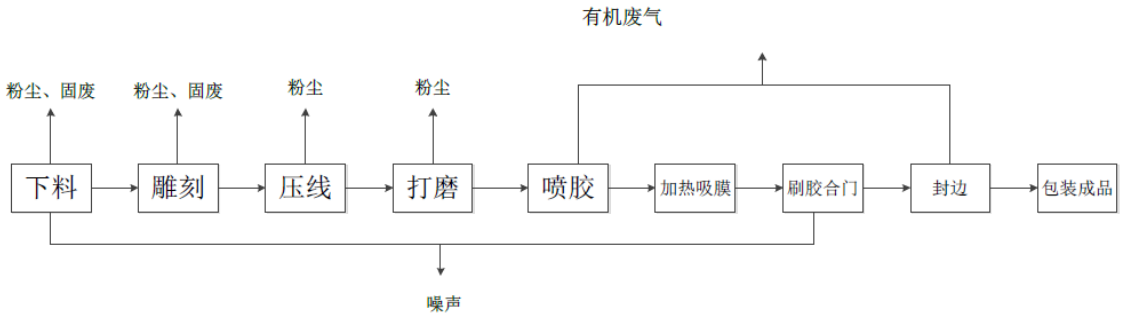

图 2.7-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8 主要污染工序

⑴废水

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

⑵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胶、吸膜、刷胶、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⑶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⑷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用胶产生的废胶桶、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

2.9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较，对平面布局进行了优化，将以排放颗粒物为主的设备布设在雕刻车间内，以有机废气污染为主的设备布设在喷胶车间内，而两车间距离较远（约 45m），故使用 2 根排气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登记管理，不涉及主要排放口，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 2.9-1　验收阶段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阶段要求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备注
1	雕刻车间建筑面积 600m^2，下料车间建筑面积 300m^2	雕刻车间建筑面积 600m^2	由于平面布局调整引起的，验收阶段的下料与雕刻位于同一厂房内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喷胶车间建筑面积 800m^2	喷胶车间建筑面积 1100m^2	由于平面布局调整引起的，环评阶段的“下料”为验收阶段的“仓库”，位于喷胶车间内。	
3	雕刻、压线、打包、危废暂存间位于同一大车间内	雕刻、压线、开孔、下料、开槽等以产生工艺粉尘为主的工序位于同一大车间内	将以工艺粉尘污染为主的设备布设在同一车间内，利于工艺粉尘的收集及治理	
4	喷胶、吸膜、合门、封边、仓库及下料位于同一大车间内	喷胶、吸膜、合门、打包、仓库位于同一大车间内	将以工艺有机废气污染为主的设备布设在同一车间内，利于工艺有机废气的收集及治理	
5	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共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排气筒 1 根，高度 15 米，编号：DA001；有机废气排气筒 1 根，高度 15 米，编号：DA002	优化平面布局，将以排放颗粒物为主的设备布设在雕刻车间内，以有机废气污染为主的设备布设在喷胶车间内，而两车间距离较远（约 45m），故使用 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登记管理，

			根排气筒。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不构成重大变动
6	大锯 1 台，角锯 2 台	大锯 2 台，角锯 1 台，电子开料锯 1 台	根据产品加工形状进行调整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雕刻机 1 台	雕刻机 2 台	根据产品加工花纹形状进行调整	
8	环保投资 7.2 万，占总投资的 36%。	环保投资为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	优化环保治理措施增加的费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详见表 3.1-1。

表 3.1-1　主要污染源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NH_3-N
废气	大锯	下料工序	颗粒物
	电子开料锯		
	雕刻机	雕刻工序	
	覆膜机	喷胶、吸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封边机	封边工序	
噪声	各种设备等	设备运转	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物	办公室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各类锯	下料工序	废边角料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治理工序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水性胶桶	喷胶、刷胶工序	废胶桶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治理工序	废活性炭

3.2 环境保护设施

3.2.1 废水治理设施

⑴主要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详见表 3.2-1。

表 3.2-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SS、NH_3-N 等	间歇排放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自行清掏，堆肥处理。	生活污水排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2.2 废气治理设施

⑴主要处理措施

项目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详见表 3.2-2。

表 3.2-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排放废气	各类锯	颗粒物	间歇	项目下料、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净化效率为 90%），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雕刻机				
	覆膜机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喷胶、吸膜、刷胶、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台活性炭装置（净化效率为 8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与颗粒物除尘系统共用一根排气筒）。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
	封边机				
	封边机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DA002

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DA001

集气措施连接情况（一）

集气措施连接情况（二）	集气措施连接情况（三）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控制措施详见表 3.2-3。

表 3.2-3　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环评阶段治理设施要求	验收阶段实施情况
设备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采用隔声材料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级。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检修、维护及养护，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

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图 3.2-1　监测点位示意图

3.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详见表 3.2-4。

表 3.2-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排放量（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	1.8	1.8	由企业送至垃圾中转站	袋装化，由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225	0.225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边角料		1	1		
废胶桶	危险废物	0.05	0.05	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20m^2），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暂存于 20m^2 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废活性炭		0.25	0.25（验收阶段尚未产生）		⑴集中暂存于20m^{2}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⑵定期由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危废暂存间门口围堰

危废暂存间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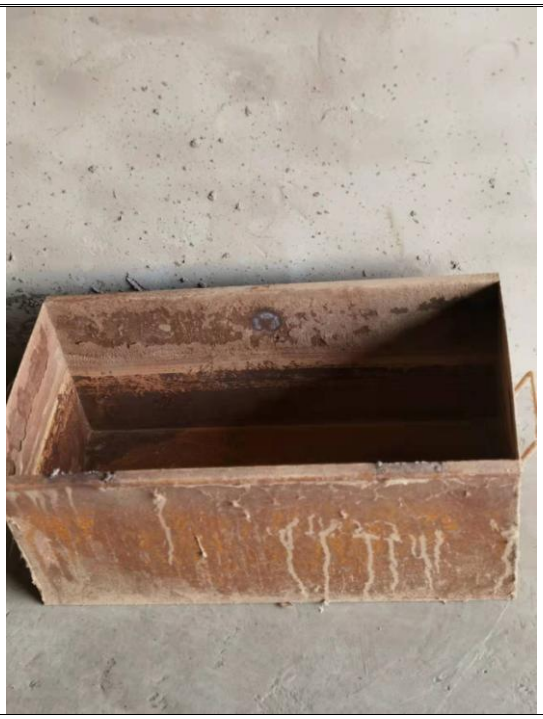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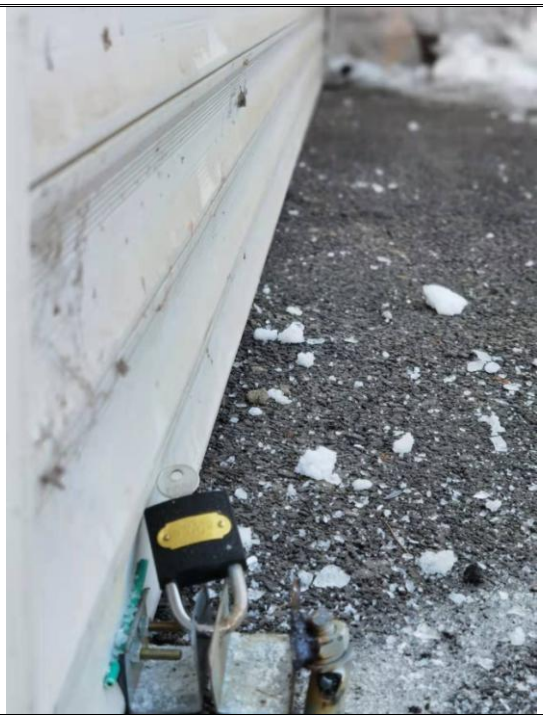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内托盘	**危废暂存间双锁**

3.2.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其他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地面硬化处理。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主要环保治理设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环保治理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控制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要求	验收实际落实
1	废气治理	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净化效率为 90%），经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活性炭装置（净化效率为 8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颗粒物除尘系统共用一根排气筒）。	5.7	6
2	废水治理	防渗旱厕	0.5	0.2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处置，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集中到危废暂存间（20m^2）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0.5	1.5
4	噪声控制	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0.5	0.5
5	合计		7.2	8.2

3.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表 3.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水处置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1 个	/	满足。 建有 1 座防渗旱厕，处理生活污水。
废气治理	颗粒物	安装布袋除尘器系统（除尘效率 90%）+一根 15m 排气筒	1 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满足。 ⑴雕刻车间外，安装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下料、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⑵验收期间，颗粒物排气筒出口（DA001）处，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安装活性炭处理装置（净化效率 80%）+一根 15m 排气筒（与颗粒物除尘系统共用一根排气筒）	1 套		满足。 ⑴喷胶车间外，安装 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喷胶、吸膜、刷胶、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⑵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气筒出口（DA002）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控制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满足。 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检修、维护及养护。 ⑵验收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处置	废胶桶，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集中处置，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集中到危废暂存间（20m^2）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	满足。 ⑴生活垃圾袋装化，由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⑵雕刻车间北侧设 2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废胶桶及废活性炭； ⑶废胶桶定期由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⑷废活性炭定期由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详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结论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吸膜，刷胶，封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企业拟在厂房内安装布袋除尘器，木加工粉尘经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225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1.56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3，排放速率限值 3.5kg/h）。吸膜，刷胶，封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 1 台活性炭装置（净化效率为 8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m^3/h。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8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3.33mg/m^3。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限值 150mg/m^3，排放速率限值 18kg/h）。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用水，仅有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系数按每人每天 35L 计，建设项目每天用水量为 0.42t，则年用水量为 126t。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每天排放生活污水 0.336t，每年排放生活污水 100.8t。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BOD_5（180mg/L）、氨氮（30mg/L）、SS（200mg/L），COD 排放量为 0.027t/a，BOD_5 排放量为 0.017t/a，NH_3-N 排放量为 0.0027t/a，SS 排放量为 0.018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自行清掏，堆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定噪声源主要有大锯、雕刻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在 65~85dB(A)之间。经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采用隔声材料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级，项目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和废活性炭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14-13），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405-06），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集中到危废暂存间（20m^2），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自行清掏，堆肥处理。用胶过程产生 VOCs，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确定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34t/a。

环保投资

该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为 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5%。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9-1。

表 9-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对策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防渗旱厕	0.5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处置，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集中到危废暂存间（20m^2）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0.5
3	废气治理	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净化效率为 90%），经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活性炭装置（净化效率为 8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颗粒物除尘系统共用一根排气筒）。	5.7
4	噪声控制	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0.5
合计		/	7.7

注：该表格中单项费用与总费用之和不一致，为环评阶段既如此。

环保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9-2。

表 3.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备注
废水处置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1 个	/	三同时
废气治理	颗粒物	安装布袋除尘器系统（除尘效率 90%）+一根 15m 排气筒	1 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安装活性炭处理装置（净化效率 80%）+一根 15m 排气筒（与颗粒物除尘系统共用一根排气筒）	1 套		
噪声控制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处置	废胶桶，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集中处置，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集中到危废暂存间（20m^2）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	

		建议	1、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合理规划，优化布局，车间内各设备布置，应以工艺顺畅、减少物料输送距离为原则，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作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专门的环境规章制度。 3、固体废物应按种类分别进行收集，确保固体垃圾有合理排放去向，并及时清运。 4、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单位审批决定

2019 年 6 月 12 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新民分局以沈环新民审字[2019]94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该批复中，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废气

项目下料、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净化效率为 90%），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喷胶、吸膜、刷胶、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台活性炭装置（净化效率为 8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与颗粒物除尘系统共用一根排气筒）。

（二）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自行清掏，堆肥处理。

（三）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采用隔声材料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级。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除尘灰，由企业送至垃圾中转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胶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20m^2），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五）总量控制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34/a。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期间使用的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5.2-1　监测期间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形式	检定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YQ-302	校准	2022.12.26
		电子天平 ESJ100-5A	YQ-432	校准	2022.11.23
		烘箱、马弗炉 GZX-9240MBE	YQ-017	校准	2022.07.08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YQ-302	校准	2022.12.26
		气相色谱仪 GC9600	YQ-083	校准	2023.08.0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YQ-269	校准	2022.06.10
			YQ-270	校准	2022.06.10
			YQ-271	校准	2022.06.10
			YQ-272	校准	2022.06.10
		电子天平 AUY220	YQ-014	校准	2023.01.0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600	YQ-083	校准	2023.08.02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YQ-006	检定	2022.08.09
		声校准器　AWA6221A	YQ-004	检定	2022.08.09

5.3 人员能力

⑴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样品在保存期限内尽快进行分析，确保实验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⑵监测数据实行严格的三级审核制度，所有数据均经过校对、校核，授权人审定

后报出。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⑴废气采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⑵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⑶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⑷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本次验收监测对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进行质控样品分析考核，质控样监测结果见表 5.4-1。

表 5.4-1　废气质控样监测结果

质控样品分析	质控项目	保证值范围（mg/m^3）	测定值（mg/m^3）	实际误差（%）	质控要求	结果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	总烃 10.86	8.60	允许误差≤10%	合格
			甲烷 10.76	7.60		
		10	总烃 10.68	6.80	允许误差≤10%	合格
			甲烷 10.47	4.7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	总烃 10.8	8.00	允许误差≤10%	合格
			甲烷 10.78	7.80		
		10	总烃 10.77	7.70	允许误差≤10%	合格
			甲烷 10.47	4.70		

5.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⑴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⑵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尽在鉴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⑶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是指偏差不大于 0.5dB。

表 5.4-2　噪声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项目	质控方式	测试前校准值（dB）	测试后校准值（dB）	示值偏差（dB）	质控要求	结果
噪声	声学校准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合格

5.4.3 采样照片

本项目采样照片详见图 5.4-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采样

厂界噪声监测

无组织颗粒物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图 5.4-1　采样照片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1。

表 6.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6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2 工艺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6.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对照点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图例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图 6.1-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6.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图例　▲ 噪声监测点位

图 6.2-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套/天）	实际产能（套/天）	负荷（%）
2022.1.12	免漆木门	13.3	10	75.19
2022.1.13		13.3	11	82.71
2022.1.24		13.3	12	90.23
2022.1.25		13.3	10	75.19
/	平均值	/	/	80.83

验收监测结果：

7.1 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1 月 12 日	9:00	晴	-13.9	南	2.7	102.5
	11:00	晴	-10.2	南	1.9	102.4
	13:00	晴	-9.4	南	1.7	102.3
	23:00	晴	-16.2	南	1.6	102.4
1 月 13 日	9:00	晴	-10.4	南	2.7	102.1
	11:00	晴	-8.2	南	3.4	101.9
	13:00	晴	-7.3	南	2.7	101.9
	23:00	晴	-15.5	南	1.7	101.8

7.2 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7.3 废气

7.3.1 有组织废气

⑴工艺粉尘

项目下料、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而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监测结果见表 7.3-1。

表 7.3-1　DA001 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6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DA001 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6					
	1 月 24 日			1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干废气流量（Nm^3/h）	13322	13411	13509	13397	13490	13483
废气温度（℃）	4.2	4.4	4.5	4.7	4.8	4.9
废气湿度（%）	2.1	2.1	2.1	2.1	2.1	2.1
废气流速（m/s）	13.4	13.5	13.6	13.5	13.6	13.6
静压（Kpa）	0.05	0.05	0.05	0.05	0.04	0.05
动压（pa）	170	173	175	172	175	175
全压（Kpa）	0.17	0.17	0.17	0.17	0.16	0.17
排气筒截面积（m^2）	0.2827			0.282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8.5	18.2	17.9	18.2	18.1	18.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5	0.24	0.24	0.24	0.24	0.25

验收期间，布袋除尘器进口距离过短，不满足开孔条件，故进口未采样；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18.5mg/m^3，最大速率为 0.25kg/h，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⑵工艺有机废气

喷胶、吸膜、刷胶、封边工序产生工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监测结果见表 7.3-2。

表 7.3-2　DA002 工艺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5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DA002 工艺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5					
	1 月 24 日			1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干废气流量（Nm^3/h）	4175	3870	3981	3875	3972	4069
废气温度（℃）	4.7	5.2	4.4	4.8	5.0	5.1
废气湿度（%）	1.9	1.9	1.9	1.9	1.9	1.9
废气流速（m/s）	4.2	3.9	4.0	3.9	4.0	4.1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动压（pa）	17	14	15	14	15	16
全压（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排气筒截面积（m^2）	0.2827			0.282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6.77	6.76	6.75	6.75	6.77	6.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验收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距离过短，不满足开孔条件，故进口未采样；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6.77mg/m^3，最大速率为 0.03kg/h，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7.3.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3-3。

表 7.3-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 月 12 日			1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118	0.134	0.133	0.117	0.151	0.135
	厂界下风向○2	0.202	0.218	0.202	0.218	0.203	0.219
	厂界下风向○3	0.253	0.237	0.235	0.235	0.253	0.235
	厂界下风向○4	0.270	0.286	0.284	0.268	0.267	0.28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0.49	0.48	0.48	0.44	0.48	0.47
	厂界下风向○2	0.75	0.71	0.75	0.71	0.72	0.74
	厂界下风向○3	0.72	0.74	0.76	0.72	0.74	0.75
	厂界下风向○4	0.71	0.73	0.71	0.71	0.75	0.71

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117~0.151mg/m^3，下风向浓度范围为 0.202~0.286mg/m^3；厂界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44~0.49mg/m^3，下风向浓度范围为 0.71~0.76mg/m^3，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7.4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7.4-1。

表 7.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名称	1 月 12 日		1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	58	47	57	47
厂界南侧▲2	57	45	56	46
厂界西侧▲3	56	45	55	45
厂界北侧▲4	55	44	54	43

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58dB(A)，夜间噪声值为 43~47dB(A)，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建设项目》属登记管理，对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无要求，故本次验收不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7.6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针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现场检查，结果见表 7.6-1。

表 7.6-1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名称	类别	实际排放量（吨/年）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1.8	袋装化，由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225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边角料		1	
废胶桶	危险废物	0.05	暂存于 20m^2 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废活性炭		0.25（验收阶段尚未产生）	贮存于 2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边角料、废胶桶及废活性炭。

其中：废胶桶及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暂存于 2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其中：废胶桶定期由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废活性炭定期由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

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除尘灰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

7.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7.7-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结论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吸膜，刷胶，封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企业拟在厂房内安装布袋除尘器，木加工粉尘经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225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1.56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3，排放速率限值 3.5kg/h）。吸膜，刷胶，封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 1 台活性炭装置（净化效率为 8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m^3/h。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8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3.33mg/m^3。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限值 150mg/m^3，排放速率限值 18kg/h）。	已落实。 ⑴项目下料、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而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18.5mg/m^3，最大速率为 0.25kg/h，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⑵喷胶、吸膜、刷胶、封边工序产生工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6.77mg/m^3，最大速率为 0.03kg/h，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验收阶段，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各自使用 1 根排气筒，主要是由于企业优化了平面布局，将以排放颗粒物为主的设备布设在雕刻车间内，以有机废气污染为主的设备布设在喷胶车间内，而两车间距离较远，故使用 2 根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用水，仅有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系数按每人每天 35L 计，建设项目每天用水量为 0.42t，则年用水量为 126t。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每天排放生活污水 0.336t，每年排放生活污水 100.8t。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BOD_5（180mg/L）、氨氮	已落实。 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0mg/L）、SS（200mg/L），COD 排放量为 0.027t/a，BOD_5 排放量为 0.017t/a，NH_3-N 排放量为 0.0027t/a，SS 排放量为 0.018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自行清掏，堆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定噪声源主要有大锯、雕刻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在 65~85dB(A)之间。经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采用隔声材料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级，项目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检修、维护及养护，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 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58dB(A)，夜间噪声值为 43~47dB(A)，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和废活性炭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14-13），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405-06），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集中到危废暂存间（20m^2），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已落实。 废胶桶及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暂存于 2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其中：废胶桶定期由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废活性炭定期由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除尘灰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自行清掏，堆肥处理。用胶过程产生 VOCs，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确定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34t/a。	已落实。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建设项目》属登记管理，对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无要求，故本次验收不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环保投资	该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为 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5%。	该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为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的比对详见“3.3.1 环保设施投资”章节。
		环保验收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的比对详见 3.3.2“三同时”落实情况。	

7.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7.8-1。

表 7.8-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下料、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净化效率为 90%），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喷胶、吸膜、刷胶、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台活性炭装置（净化效率为 8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与颗粒物除尘系统共用一根排气筒）。	已落实。 ⑴项目下料、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而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⑵喷胶、吸膜、刷胶、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 验收阶段，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各自使用 1 根排气筒，主要是由于企业调整了平面布局，将以排放颗粒物为主的设备布设在雕刻车间内，以有机废气污染为主的设备布设在喷胶车间内，而两车间距离较远，故使用 2 根排气筒。
2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自行清掏，堆肥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排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采用隔声材料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级。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检修、维护及养护，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 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58dB(A)，夜间噪声值为 43~47dB(A)，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项目生活垃圾、除尘灰，由企业送至垃圾中转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胶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20m2），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已落实。 废胶桶及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暂存于 2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其中：废胶桶定期由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废活性炭转移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理/处置协议；除尘灰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34/a。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建设项目》属登记管理，对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无要求，故本次验收不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程序的符合性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8.2 验收工况的符合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无不良天气因素影响，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可以代表正常生产情况下的排污水平。

8.3 变更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较，对平面布局进行了优化，将以排放颗粒物为主的设备布设在雕刻车间内，以有机废气污染为主的设备布设在喷胶车间内，而两车间距离较远（约 45m），故使用 2 根排气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登记管理，不涉及主要排放口，不构成重大变动。

8.4 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

8.4.1 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8.4.2 废气

⑴有组织排放

①工艺粉尘

项目下料、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而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验收期间，布袋除尘器进口距离过短，不满足开孔条件，故进口未采样；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18.5mg/m^3，最大速率为 0.25kg/h，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②工艺有机废气

喷胶、吸膜、刷胶、封边工序产生工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集气

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

验收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距离过短，不满足开孔条件，故进口未采样；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6.77mg/m^3，最大速率为 0.03kg/h，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⑵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286mg/m^3，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0.76mg/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8.4.3 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58dB(A)，夜间噪声值为 43~47dB(A)，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8.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边角料、废胶桶及废活性炭。

其中：废胶桶及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暂存于 2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其中：废胶桶定期由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废活性炭定期由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除尘灰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8.5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产品规模与环评阶段相比，均未发生变化，验收程序、验收工况均满足国家现行的验收要求，监测期厂区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条件，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6 要求及建议

⑴加强危险废物暂存、转移等环节的管理。

⑵加强厂区绿化，既可美化环境，又可起防尘降噪的效果。

⑶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兴隆堡镇兴隆堡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3°3′55.13″，北纬 41°54′30.06″		
	设计生产能力	免漆木门 4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免漆木门 4000 套/年	环评单位	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新民分局					审批文号	沈环新民审字[2019]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建成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沈阳净宇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沈阳净宇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2	所占比例（%）	41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071	0.01071	0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8.5	12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6.77	1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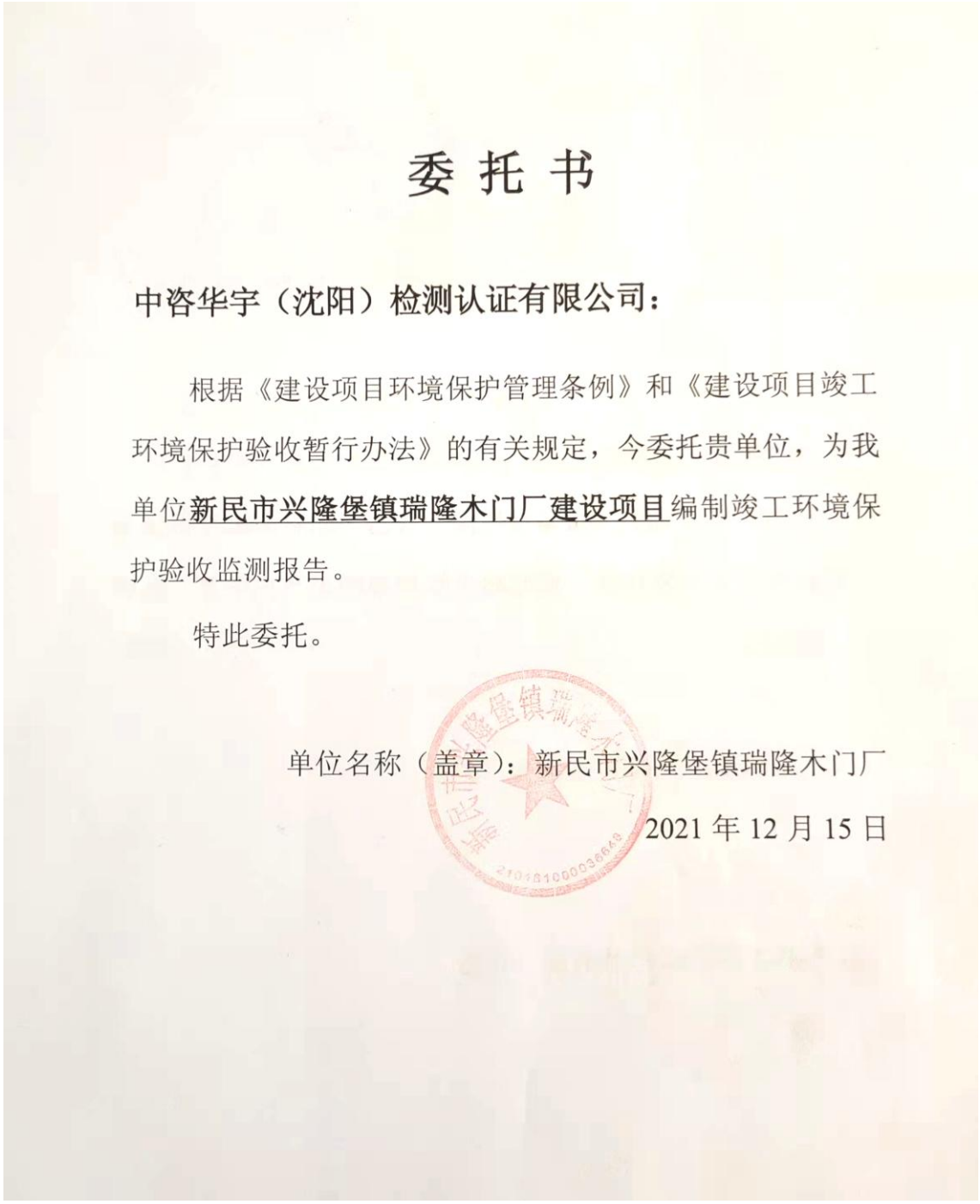

委 托 书

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为我单位**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建设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章）：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2 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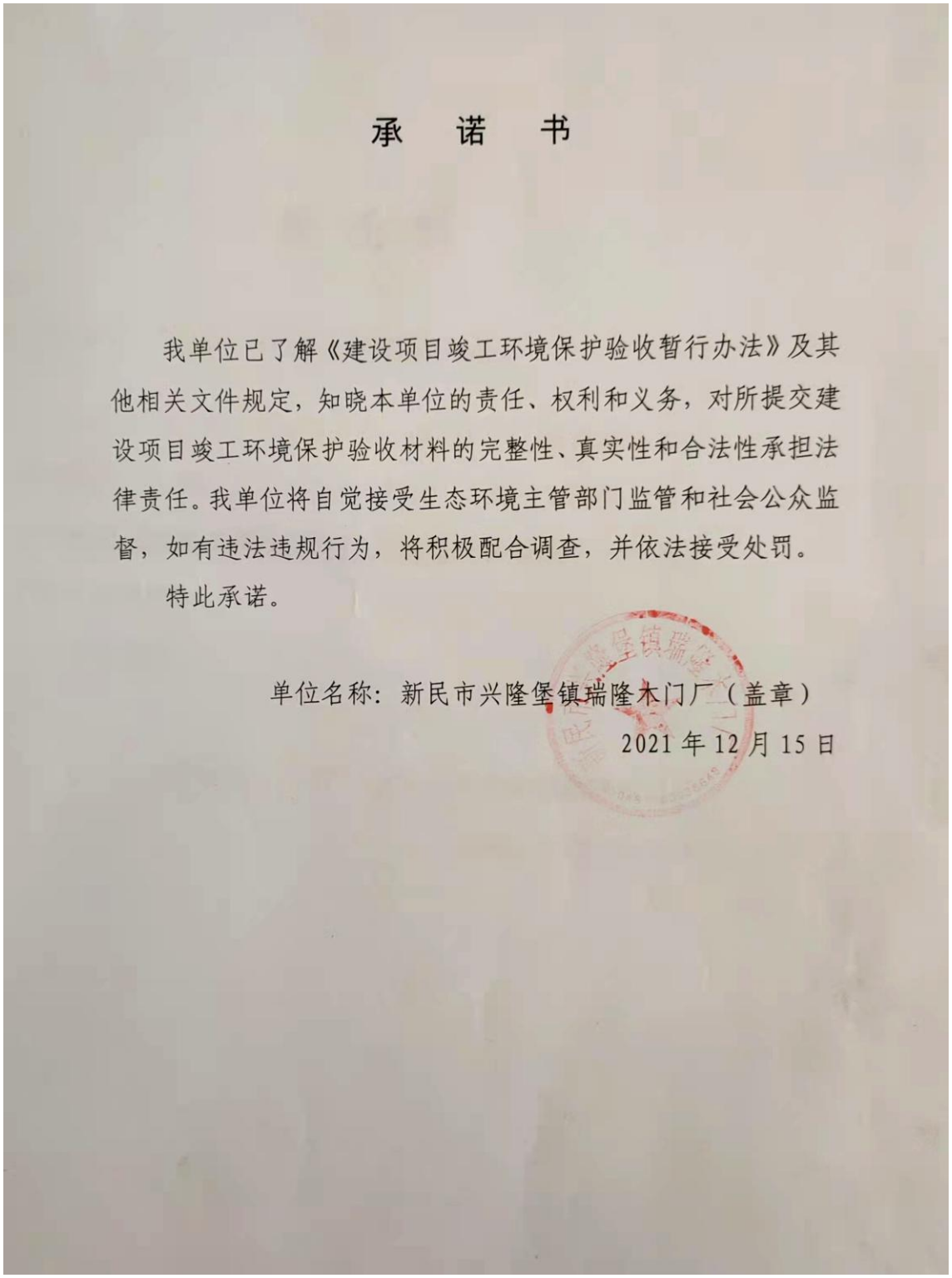

承　诺　书

我单位已了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所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盖章）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3 环评批复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新民分局

沈环新民审字[2019]94 号

关于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

你单位报送的《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民市兴隆堡镇兴隆堡村。占地面积 425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m^2，总投资 20 万。租用闲置厂房。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木制品，年产 4000 套免漆木门。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吸膜、刷胶、封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自行清掏，堆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三）、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固定噪声源主要有大锯、雕刻机、等设备，经隔声、

1

减震、距离衰减后，噪声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垃圾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存放在指定的地点，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

四、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废气

项目下料、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净化效率为90%），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喷胶、吸膜、刷胶、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1台活性炭装置（净化效率为80%）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与颗粒物除尘系统共用一根排气筒）。

（二）、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自行清掏，堆肥处理。

（三）、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采用隔声材料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级。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除尘灰，由企业送至垃圾中转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胶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20m²），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五）、总量控制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34t/a。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监测计划进行落实。建立内部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

（一）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工艺、性质、规模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因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新民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新民分局

2019年6月12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新民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共印6份

3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兴隆堡镇兴隆堡村

乙方：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横道河子镇横道河子村 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事宜，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一） 甲方产废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兴隆堡镇兴隆堡村

（二）危险废物明细：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形态	年预计产量（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体	0.3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2022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

第三条 处置费用及结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见《结算附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处置其危险废弃物，并对乙方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负责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标识、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符合规范的包装物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标签。如因甲方未按要求包装或将合同外危险废弃物夹杂在转移行为中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接收。

3. 甲方应提供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成份及物化性质及产生工艺，由于甲方漏报、错报、瞒报相关信息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因生产工艺改变而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物化性质发生改变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所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保待转

第 1 页/ 共4页

移废物与转移联单情况保持一致。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 甲方负责装车。如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由甲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费用、交通、安全、环保等事项）。

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所获得的一切价格信息、处置工艺等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办理备案手续所必要的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甲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及产废规模确定处置价格，如甲方存在蓄意提供虚假信息、瞒报等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按合同规定收取甲方的处置费用，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废物处置成本改变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调整费用，但不能无原因加价。

5.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5 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或接收（甲方负责运输时）。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封路、限号等不可抗拒的情况不能运输时，双方协商另行安排。

6. 乙方负责卸车。如乙方负责运输，乙方的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危废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1、2、3 同时进行：

1. 在甲方过磅称重；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3. 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计重变动应以 1 为准，甲方运输过程中造成计重变动应以 2 为准。

4. 如因除运输原因造成计重差大于 100 公斤，双方应共同对衡器进行调校。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 2 页/ 共4页

1.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危险废物的处理工作，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并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因乙方不能按照法律要求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发生处理量的处置费赔偿乙方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收运，每逾期一日按未收运废物重量对应处置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未按时给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处置费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废物，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合同章生效。

3. 合同签订地：沈阳市浑南区。

甲方：（合同章）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	乙方：（合同章）辽宁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海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兴隆堡镇兴隆堡村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横道河子镇横道河子村95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银行新民市中兴路营业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农大支行
帐　　号：6217992210009080200	帐　　号：21050148400100000339
税　　号：92210181MA0YH2444B	税　　号：91211221MA105PPN1U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3 页/ 共4页

结算附件

第一条 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形态	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体	3000	总量不足 1 吨按 1 吨结算，超出按实际结算，含税 6%

上述处置单价根据 2022 年 2 月 21 日取样结果确定。如实际发生的转移废物与提供样品差异较大，双方协商调整价格。

第二条 处置费用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的类别和数量，按照上款处置单价结算处置费用。

第三条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预付处置费 3000 元，作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危险废物处置预付款，并在后期的处置费中冲抵，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达不到预付款，余额乙方不予退还，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另行计算，待甲方接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 10 天内补齐处置费。

第四条 运费

甲方负责运输。

第五条 双方信息

甲方	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兴隆堡镇兴隆堡村	开户行	中国邮政银行新民市中兴路营业所
账号	6217992210009080200	税号	92210181MA0YH2444B

乙方	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横道河子镇横道河子村 95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农大支行
账号	21050148400100000339	税号	91211221MA105PPN1U
电话	18642032856	传真	

第六条 此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 4 页/ 共4页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1MA10SPPN1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忠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环境污染治理、环保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39年12月29日

住　　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横道河子镇横道河子村95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4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LNSNY0113210005

发证机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9月13日

法人名称：预处理企业：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铁岭大伙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预处理企业：谭强　　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张志忠

住　　所：铁岭市铁岭县横道河子镇横道河子村95号

经营设施地址：铁岭市铁岭县横道河子镇横道河子村95号（东经123°5019.96，北纬42°149.7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水泥窑协同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预处理企业：22大类120小类，（具体类别见副本）。
水泥窑协同处置：水泥生产企业仅可接收经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后的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30000吨/年

有效期限：2021年9月13日　　2026年9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9月13日

附件 5 废胶桶回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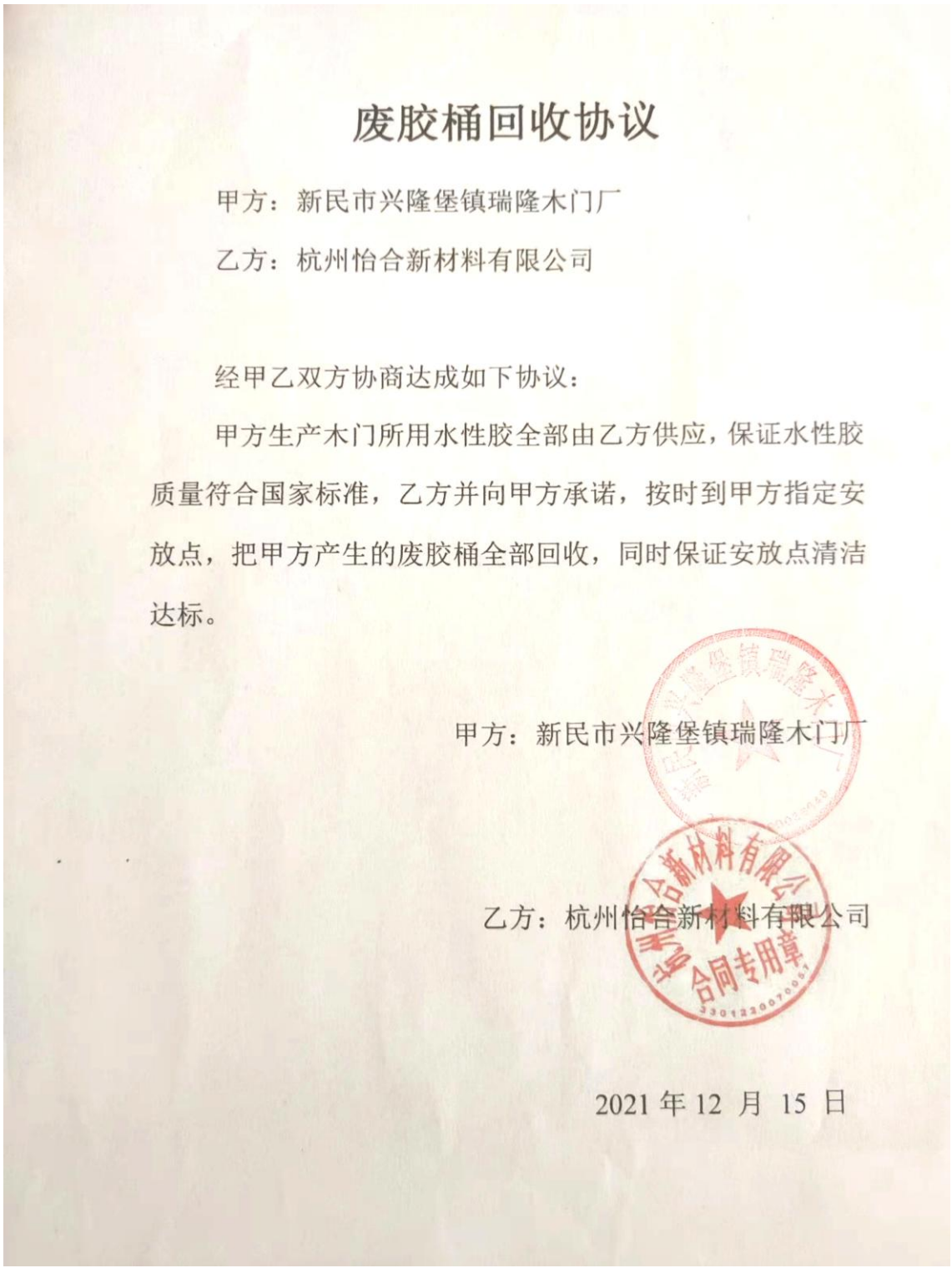

废胶桶回收协议

甲方：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

乙方：杭州怡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生产木门所用水性胶全部由乙方供应，保证水性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并向甲方承诺，按时到甲方指定安放点，把甲方产生的废胶桶全部回收，同时保证安放点清洁达标。

甲方：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

乙方：杭州怡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防渗证明

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兴隆堡镇兴隆堡村，该公司危废暂存间防水由沈阳市天天防水材料厂提供。防渗系数相当于≤1.0×10^{-10}cm/s 粘土层性能，特此说明。

沈阳市天天防水材料厂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7 环境保护设施自查情况说明

企业自查情况说明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对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进行自查，我单位**《辽宁华远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城市粪便污泥脱水机 550 台（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项目无重大变更，各项环保设施均满足“三同时”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控制指标均满足要求，且不属于其他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特此说明。

辽宁华远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8 调试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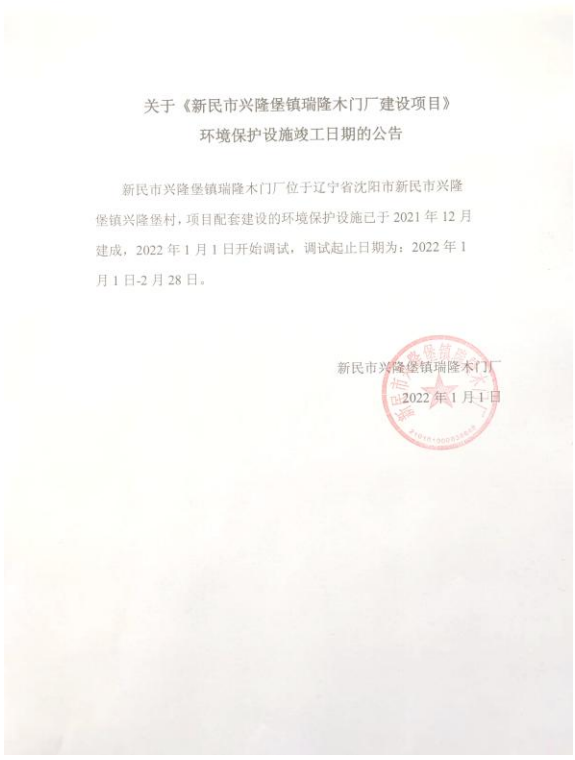

关于《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的公告

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兴隆堡镇兴隆堡村，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 年 1 月 1 日-2 月 28 日。

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试公示内容	调试公示张贴照片

附件 9 工况证明文件

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详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负荷（%）
	设计产能（套/天）	实际产能（套/天）	
2022.1.12	13.3	10	75.19
2022.1.13	13.3	11	82.71
2022.1.24	13.3	12	90.23
2022.1.25	13.3	10	75.19
平均	/	/	80.83

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0 检测机构备案登记证明表及通告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大伙房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Liaoning Dahuofang Water resource conversation Management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信息公开　环境质量　环境管理　政民互动　公众服务　党风廉政

当前位置：首页 > 辽宁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 公示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名录（2021年第4批））

来源：　时间：2021-11-05　[打印]

详见附件。

附件：辽宁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名录2021年第4批-发布稿.pdf

辽宁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名录（2021 年第 4 批）

编号	单位名称	CMA 证书编号	CMA 证书有效期
160	沈阳中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061205A001	2025 年 1 月 2 日
161	辽宁均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061205A015	2022 年 9 月 26 日
162	辽宁华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1061205D002	2027 年 3 月 8 日
163	北方测盟测试技术（辽宁）有限公司	210612340210	2027 年 9 月 14 日
164	沈阳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61205A019	2027 年 8 月 19 日
165	辽宁科邦检测有限公司	201612050209	2027 年 9 月 14 日
23	中客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变更：证书有效期）	15061205A027	2027 年 9 月 27 日
82	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证书有效期）	15061205A022	2027 年 9 月 14 日
148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变更：证书有效期）	15061205C001	2027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1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第 ZZHY-2022-H-022 号

委托单位：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

项目名称：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建设项目

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声　明

1．本报告共 5 页。

2．报告封面需加盖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方为有效。

3．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无效。

4．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所产生的数据负责。

5．对委托单位送检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

6．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部分或者全部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必须由本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8．本公司负有对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保管和保密责任。

9．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单位名称：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五路 35-1 号楼 902

电　　话：024-67969846

邮　　编：110167

第 ZZHY-2022-H-022 号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		
受测单位	新民市兴隆堡镇瑞隆木门厂		
受测单位地址	新民市兴隆堡镇		
联 系 人	花总	**联系电话**	13840178211
采 样 人	罗强、何闯等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滤膜、气袋；无组织排放：滤膜、气袋		
分析人员	张韫蓝等	**分析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27 日

二、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6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DA002 工艺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厂界南侧▲2		
	厂界西侧▲3		
	厂界北侧▲4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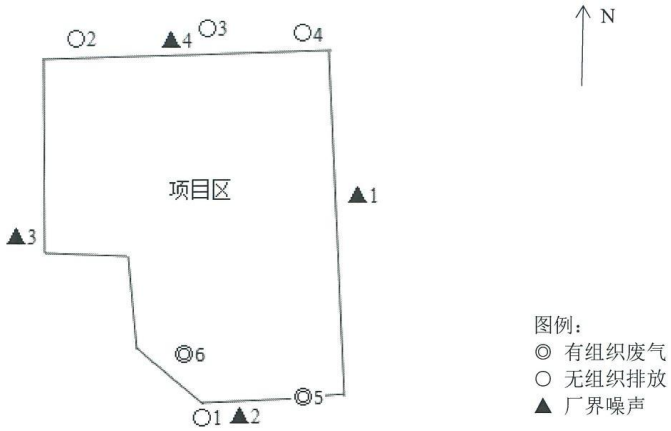

图 2-1 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 2-2。

表 2-2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YQ-302 电子天平 ESJ100-5A YQ-432	1.0 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YQ-083	0.07mg/m^3
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YQ-269/YQ-270/YQ-271/YQ-272 电子天平 AUY220 YQ-014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YQ-083	0.07mg/m^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YQ-006	—

三、检测结果

1. 气象条件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见表 3-1。

表 3-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1 月 12 日	9:00	晴	-13.9	南	2.7	102.5
	11:00	晴	-10.2	南	1.9	102.4
	13:00	晴	-9.4	南	1.7	102.3
	23:00	晴	-16.2	南	1.6	102.4
1 月 13 日	9:00	晴	-10.4	南	2.7	102.1
	11:00	晴	-8.2	南	3.4	101.9
	13:00	晴	-7.3	南	2.7	101.9
	23:00	晴	-15.5	南	1.7	101.8

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DA001 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6 废气排放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DA001 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6					
	1 月 24 日			1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干废气流量（Nm^3/h）	13322	13411	13509	13397	13490	13483
废气温度（℃）	4.2	4.4	4.5	4.7	4.8	4.9
废气湿度（%）	2.1	2.1	2.1	2.1	2.1	2.1
废气流速（m/s）	13.4	13.5	13.6	13.5	13.6	13.6
静压（Kpa）	0.05	0.05	0.05	0.05	0.04	0.05
动压（pa）	170	173	175	172	175	175
全压（Kpa）	0.17	0.17	0.17	0.17	0.16	0.17
排气筒截面积（m^2）	0.2827			0.282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8.5	18.2	17.9	18.2	18.1	18.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5	0.24	0.24	0.24	0.24	0.25

表 3-2 DA002 工艺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5 废气排放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DA002 工艺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5					
	1 月 24 日			1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干废气流量（Nm^3/h）	4175	3870	3981	3875	3972	4069
废气温度（℃）	4.7	5.2	4.4	4.8	5.0	5.1
废气湿度（%）	1.9	1.9	1.9	1.9	1.9	1.9
废气流速（m/s）	4.2	3.9	4.0	3.9	4.0	4.1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动压（pa）	17	14	15	14	15	16
全压（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排气筒截面积（m^2）	0.2827			0.282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6.77	6.76	6.75	6.75	6.77	6.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3.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mg/m^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 月 12 日			1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118	0.134	0.133	0.117	0.151	0.135
	厂界下风向○2	0.202	0.218	0.202	0.218	0.203	0.219
	厂界下风向○3	0.253	0.237	0.235	0.235	0.253	0.235
	厂界下风向○4	0.270	0.286	0.284	0.268	0.267	0.28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0.49	0.48	0.48	0.44	0.48	0.47
	厂界下风向○2	0.75	0.71	0.75	0.71	0.72	0.74
	厂界下风向○3	0.72	0.74	0.76	0.72	0.74	0.75
	厂界下风向○4	0.71	0.73	0.71	0.71	0.75	0.71

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名称	1 月 12 日		1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	58	47	57	47
厂界南侧▲2	57	45	56	46
厂界西侧▲3	56	45	55	45
厂界北侧▲4	55	44	54	43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签发人：[illegible]

日 期：2022.2.21 日 期：2022.2.21 日 期：2022.2.21